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盘活公司应收账款、提高资产营运效益，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智能”或“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资产支持证券（包括银行间市场资产支持票据、交易所市场资产支持证券）。相关事项如下：

一、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方案

1、原始权益人：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基础资产：山河智能及其子公司基于业务合同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

3、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将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公司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4、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包含 5 年）。

5、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的指导价格及市场情况来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交易商协会/交易所认可的用途。

7、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二、授权事项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之人士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地点、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根据需要签署必要的文件，聘任相应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必要的手续，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

三、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情况。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